

福卷三

翼醫通考

古今醫統大全卷之三目錄

翼醫通考上

大明會典醫政官制

神農嘗百草論

亢則害承迺制論

四氣所傷論

順氣一日分四時論

不治已病治未病論

治病必求其本論

陽有餘陰不足論

審察病機無失氣宜論

能合色脉可以萬全論

寫南方補北方論

沉寒積熱論

春宣論

明醫周漢卿序

明醫戴元禮序

聖問切訂

陰陽之理一以貫之

造化之蘊水火盡之

形神之妙太極分之

調攝之要元精主之

用藥如用兵

四方風土不同

醫書

內經素問

難經

傷寒論

天元玉冊

玄珠密語

中藏經

聖濟經

醫貴臨機應變難於執方

翼醫通考下

醫首

古醫十四科

醫通神明

醫藥之難

五難

良醫

時醫

名醫

隱醫

巫醫

陸宣公東方書

呂誨以醫喻政

郁離子論醫

趙從古議儒醫

醫儒一理

醫儒同道

一理貫通

醫貴權變

醫學須會群書之長

國朝醫學

鍼灸藥三者備為醫之良

不可孟浪

庸妄議病

醫業不精反為夭折

庸醫速報

醫僧庸妄治病速死

醫本仁術

醫不貪色

病證

病之所由

病名不同

定神為先

固元為本

耗散真元

外感內傷諸病

痛隨利減辯

六淫

脫營

病不可治有六失

病有自誤

病有變証

大病小愈不守禁忌

直指病機賦

治療

治療須法素問

治病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

虛實分治

水火分治

三法五治

六法該治

醫有八要

治療先察其源

藥劑

百藥自神農始

藥有陰陽配合

藥用君臣佐使

藥有宣通補瀉

用方增減

用藥權衡

攻擊藥不可峻用傳

藥須精審不可輕服

草藥不可妄服記

一藥不可治衆疾

處方貴簡

藥宜預蓄

下工用藥無據危生

煎製藥餌必親信之人

施藥施方

慎疾慎醫

古今醫統大全卷之三

太子少保掌中軍都督府事恭順侯吳 捐俸梓

新安後學徐春甫編集

太倉改齋支秉中校正

翼醫通考上

大明會典醫政官制

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設院使同知及典

簿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等事洪武十四年定為五

品等衙門更設太醫院令丞吏目及御醫始依文職授散官

二十二年復改院今為院使丞為院判其屬置惠民藥局又
於本衙門置生藥庫各設大使副使

事例

凡本院習業分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醫生各專一科
凡本院院使院判御醫日於

內府御藥房分兩班輪直供事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今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充
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

御藥房供事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諸蓄

上用藥品俱於

內府收掌供用藥餌

國初令醫官就

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

御脉御醫參看校同會內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證之法於日

用之下醫官內臣書名以進置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

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烹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為一服候熟分為二器其一器

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一器進

御

凡各

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

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酋長有疾亦奉

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憑總兵巡撫官

奏請撥用

凡醫家子弟舊例選入本院教習醫術弘治五年奏復行之
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每季考試三年或五年堂上官
一員同醫官二員考試通曉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當差未
通曉者聽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黜之若五年考試

成材多其教師奏請量加陞授

凡醫士醫生洪武間各有額數其後增減不一俱於本院修

合藥餌若該營醫士仍差委各處用藥

東直房醫士三十六名安樂堂醫官三員醫士三十六名司禮監醫士二名書堂醫士六名

乾明門醫士三名浣衣局醫士二名天壽山醫士二名松林靈臺醫士三名團營

醫官一員醫士十二名五軍營醫士三名三千營醫士四名錦衣衛醫士三名神機營

醫官一員醫士四名府軍前衛醫士三名惠民局醫士三名會同館醫士三名大慈恩

寺醫士三名宣府醫士一名紫荆關醫士二名居庸關醫士一名龍門千戶所醫士

一萬全右衛醫士一名懷來衛醫士一名山海關醫士一名廣寧衛醫士二名寺

子峪醫士一名開原醫士一名永寧衛醫士一名獨石醫士一名倒馬關醫士一名白

羊口 醫士一名

凡醫士食糧月支七斗醫生月支四斗醫官先年月支二石
弘治間照醫士例止支七斗

凡各

王府缺良醫從本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本院取充醫役者洪武以來例免原籍民差弘治二年令
御藥房供事者免二丁本院應役者免一丁

凡醫官殘疾及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後例共五萬
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今共計一十六萬

三千五百五十七斤有零蜈蚣蛇六十四條蛤蚧天雄二十

一對虫蛀木瓜二十箇

浙江布政司 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一斤七兩金箔一百八貼

銀箔七十二貼 **江西布政司** 七千五百五十六斤一十二兩

湖廣布政司 四千八百四十九斤七兩七錢二分六釐白花

蛇九條烏蛇十條 **福建布政司** 二千七百六十五斤一兩九

錢一分 **四川布政司** 一萬六千四百二十斤八兩天雄四對

廣東布政司 九千九百二十九斤三兩四錢蛤蚧一十七對

廣西布政司 九千七百二十三斤一十兩 **山西布政司** 八千

九百五十五斤四錢五分 **山東布政司** 八千七百三十八斤

六兩 **河南布政司** 八千六百四十九斤四兩 **陝西布政司** 一

萬一千七百四十四斤七兩 **遼東都司** 八百斤 **應天府** 三千

六百五十八斤八兩 **鎮江府** 三千七百一十七斤六兩六錢

赤頭蜈蚣四十五條 **蘇州府** 一萬八千七十九斤三兩 **松江**

府 一千四百四十斤 **徽州府** 九百四十九斤八兩 **寧國府** 四

千九百九十四斤一十兩二錢 烏爛虫 蚌 下木瓜 二十箇 **太**

平府 一百八十一斤七兩六錢 **池州府** 六百一十三斤 **鳳陽**

府 二千七斤 **揚州府** 七百四十五斤三兩二錢 **淮安府** 三千

一百二十七斤八兩 **廬州府** 八十五斤一十二兩五錢九分

安慶府 四百五十八斤 **廣德州** 六百三十斤 **蘇州府** 一千五百

九十二斤一十一兩二錢五分徐州六十三斤和州二百二
十三斤一十四兩永平府二百一十五斤慶州七百斤保
安州七百斤大名府一千五十斤河間府二千一百七十七
斤保定府五十斤真定府七百六十五斤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二員與大使一
員辯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
一留本院備照一送禮部查考

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項先因在外鎮守等官額外進貢沿
途害人成化二十三年

詔禁止勿進

凡軍中馬病本院給與藥餌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本院合用紙劄俱令府州縣舉到醫士考中者量納應用後不行成化十八年奏准仍照舊例

南京太醫院事例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湖廣等布政司解來藥製造凡南京各營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

凡醫士醫士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分撥各科